

监狱学专业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的经验和方法——基于行政法案例教学的思考

徐鑫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法学院，云南昆明，650106；

摘要：作为监狱学专业的核心课程行政法案例教学是连接行政法理论与实践的重要桥梁，更是一个逼真的演练场。对一个个具体、鲜活而真实的行政法案例进行思考和研究，不断谋划解决之道，无疑能够加深老师和学生对行政法理论的理解，品味出行政法理论的精妙，领略到行政法理论的魅力，知道这些理论是怎么“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同时也能让我们从中发现某个（些）行政法制度与理论上存在的问题，并思考完善的对策。

关键词：填鸭式教学；案例教学；经验；方法

DOI：10.64216/3080-1494.26.01.063

2023年2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指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到2025年，法治重点领域人才短板要加快补齐，急需领域的法学理论研究领域要不断拓展，相关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更加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进一步创新发展。到2035年，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相适应，持续培养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构建起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为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培养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亟需的应用型监狱学专业法治人才，结合民办高校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完善意见。

1 行政法教学的现状与困境

1.1 体系断裂

从体系上来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在教材中如何融会贯通，如何避免分割式教学和考试被分割，导致学生根本无法窥知整个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体系，始终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例如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在行政法部分讲，在行政诉讼法部分也讲，如何处理二者之关系，如何通过研究行政诉讼法的外在条文来阐释行政法的内在原理、原则，又如何通过阐释行政法的内在原

理和原则解说行政诉讼法的具体制度内涵委实颇费思虑。

1.2 内容空洞

总体来说，当下正统的行政法学教科书仍然普遍充斥着生硬的概念和原理，不仅教师难以生动地传授行政法学知识，而且学生也缺乏学习行政法学的兴趣。可以说，案例的匮乏已经成为行政法学教学质量提升的一大障碍。在内容安排上，绝大多数教材重原理阐述而不重视案例分析。时下行政法案例教学的做法，往往是在核心教材之外选择一本或多本案例教程作为补充读物，鲜有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理论和司法案例、行政案例有机结合起来的教材，如何把二者融为一体亟待解决。

1.3 人才匮乏

行政法学教学和研究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对法治政府建设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但当下行政法学教学和研究还存在很多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陷入“顶天”不够、“立地”不足的“黑板行政法学”境地。与根深叶茂的民法学和刑法学相比，主流法学期物上发表的高端行政法论文明显偏少，申报高端课题项目比例偏低，行政法学研究成果很难辐射到其他法学二级学科，行政法学研究进步的贡献度明显偏弱，这些都与行政法学人才储备不足有关。行政法授课教师法律经验不足，欠缺行政管理经验，导致“无案”可说，“无案”可授，对现有案例“知道”不足，“认识”不深，无法真正“驾驭”案例教学。没有高质量的教学、科研人才，就没有高质量的案例和案例教学，更培养不出高

质量的法律人才。

1.4 实践不足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高等院校法治人才的培养关键之处是法学思维的形成和法学实践能力的提升，以满足培养应用型法治人才的需要。这就要求必须有良好的实践教学手段和方法来完成，行政法的案例教学方法无疑是最成功的方法之一，但在日常行政法教学中授课教师大多以理论教学为主，实践教学为辅，实务性并未真正体现出来。由于案例教学的复杂性和对老师、学生的要求较高等原因，造成行政法案例教学的实践性（实效性）严重不足。

1.5 考核单一

1 行政法分割式教学和选择性教学导致分割式考试（碎片化）。2、考核形式虽形式多样但同质化严重，缺乏行政法特色。3、考试内容重理论，轻实务。4、模拟法庭次数少，内容简单，参与度低，覆盖面窄，统一评分标准不完善。5、平时成绩支撑材料形式单一，规范程序不完善，评价标准不够统一，客观中立性有待加强。6、考教分离机制不成熟。7、我们在注重案例教学方法的同时，却忽视了考核中的案例元素，案例教学和课程考核严重脱节。

2 以案例教学为切入点促进行政法教学改革与创新

2.1 以案例教学促体系融合

为解决体系断裂问题，我写了一本采用全新体系的教材《行政法案例研习》，从司法审查这个窗口透视整个行政法，把现有的行政法规范和理论作了体系化的整理。这样既能避免两者之间的重复，也抓住了两者之间的联系，还能突出行政诉讼制度的重点和难点。其中对行政法基本理论、受理条件、审查标准和救济方式等的阐述，更是对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理论体系的一个有益探索。这种研究方法使学生双重受益：学生既能从实际具体制度中学习和把握理论，通过形象思维去理解抽象的原理、原则；又能从基本理论的高度去研究审视具体制度，通过逻辑思维去探索深植于具体制度之中的观念、精神。例如把行政职权、行政行为合法性、合理性标准的一般理论与行政诉讼司法审查的具体标准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显然有助于学生对此问题更明晰、更深刻的理解。

理解。

2.2 以案例教学促进理论教学

我考虑用三种方法弥补教科书内容空洞的问题，第一，学生需要一本真正意义上的行政法案例教材。我在《行政法案例研习》中援引了大量法律条文和案例，令学生兴趣大增。在书中，案例不但用来诠释法律，也用来落实“三全育人”，实施课程思政。第二，我需要大量的实践经验以弥补教学的空洞。我有幸成为某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参与了大量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以及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工作，搜集了大量亲身经历的真实案例。这些“鲜活”的案例包含着中国行政诉讼法的真实信息，并可能预示着行政法的未来。它们还提示学生，法官除了解决个案纠纷，同时还可能发现和宣示法律规则。第三，我会围绕案例来不断丰富教学方法，通常采用“以案授课”、“以课述案”、“疑难案释法”、“综合案论法”等教学方法，有效促进了行政法理论教学的质量。

2.3 以案例教学促进实践教学

1 五种行政法案例教学实践模式：(1) “以案授课”模式。“以案授课”模式是指先通过行政法案例展现，进而概括出该案例处理的知识点内容，通过涵射推理方式来得出相关结论。这要求该案例必须真实存在，且没有争议的具有代表性典型案例，主要是用来讲解行政法的规范内容和知识的重难点，以求深入浅出向学生讲授知识点，便于学生快速地掌握所学知识，形成“法感”。

“以案授课”模式适用于日常的导入式教学，整节课抑或整章课都是围绕这个案例展开，紧扣相关知识点。(2)

“以课述案”模式。该模式是指先讲授课程内容，再导入典型案例，引导学生运用“三段论”的推理方式分析案例。(3) “疑难案释法”模式。“疑难案释法”模式是指指导学生运用行政法理论、相关法条以及实务经验解决现实中的疑难问题。最好选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等司法疑难案例，以此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学生可以自行完成案例分析报告，也可以被分成若干小组，并进行组内讨论，最终完成案例分析报告。(4)

“综合案论法”模式。“综合案论法”模式是指授课前在学习通 APP 发布相对“全面和完整”的真实案例，让学生提前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背景资料、法条、学术期刊、学位论文、报刊以及专著，甚至进行类案检

索等。（5）“亲身体验”模式。通过参加模拟法庭大赛、演讲比赛、志愿者服务、“三下乡”支教活动等活动了解“国情”“社情”。（6）“产教融合”模式。

2 行政法案例教学的“三维”分析：（1）个案精细分析法。该分析法指从不同角度多维度对真实案例进行详细分析，即实体和程序分析、结果和过程分析、合法性和合理性分析以及实质性和形式性分析等。（2）个案延伸分析法。对教学案例不仅要进行个案精细分析，还要撇开该具体案例进行延伸分析。原因在行政案例与刑法案例、民法案例有着紧密的联系。这种分析法是从宪法、民法、刑法等不同视角对案例分析，从而全面掌握相关的知识点。（3）群案总结分析法。行政法的案例教学可以是个案，也可以是相似的群案案例。对批量案件进行总结分析，可以概括出裁判的方式和规律，进而可以形成经验性法则。我曾经以普通高校作为被告进行过群案梳理和分析，进而对行政诉讼被告类型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拓展进行了探讨。这样有利于法科生对专业知识进行全方位理解和掌握。

3 行政法案例教学模式的转换引入分析。（1）虚构的案例，用于纯理论讲解。（2）真实的案例，用于理论升华。（3）法考案例，用于理解和训练。（4）亲身经历的案例，用于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四种案例功能不同，虚构的案例虽“就地取材”、不拘一格，但学生往往印象不深刻。真实的案例具有“原汁原味”的特点，但授课教师始终无法绕开案例“不完整”的问题。我的经验是，尽量使用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案例，因为信息量大，有利于学生进行案例分析。也可以对案例进行重新编排、裁剪、加工，通过技术处理，尽可能地还原案件的“真实发生”过程，让学生更有带入感。事实证明，讲授亲身经历的案例，学生更感兴趣，也更爱听，效果更好。

2.4 以案例教学促进队伍建设

说实话，行政法是一门难教、难学及难考的学科，很多学生谈行政法“色变”，学了一学期就算后来过了法考，也还是云里雾里的感觉。我认为，我们不缺乏行政法的老师，但缺乏“有个性”的行政法老师，我们应该打造一支理论扎实和实践过硬的行政法教师队伍。我的建议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第一，持续加强行政法理论研究，申报省哲社及以上高级别课题，以课题提升专业能力。第二，职能部门应建立保障制度，支持授课教

师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特别是行政法实务方面的兼职和锻炼尤为急需。第三，健全激励机制，鼓励行政法授课教师参加校内外教学技能比赛，以赛促建。第四，建议每一位行政法授课教师都编写一本有个性的行政法案例教材（可以不出版，仅用于教学），真正做到把行政法的理论研究与行政诉讼法的制度探讨融为一体。

2.5 以案例教学促进课程思政

一般情况下，要上好课程思政课，必须满足三个条件，即扎实的理论功底，与之密切关联的价值观念以及适当的教学方法。对于行政法课程思政来说，我的创新方法是，把典型案例引入教学过程，用适当的案例作为思政元素引出背后的“故事”和“价值目标”，通过案例分析的方法，让学生自己在案例分析过程中就自然而然的接受了课程思政的思想教育和正确引导。（如图1所示）比如我讲授“第二章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时候，每一个基本原则都导入一个真实的案例，为学生清晰梳理我国“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的发展历程，运用案例分析的方法体现出“行政法基本原则”与“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之间的紧密联系和有机统一。此外，作为教工支部的“双带头人”，我以课程思政为抓手创新构建了“大小思政课堂”协同育人的新模式。例如我们与某实务部门签订协议，共同构建“大思政课堂”，双方资源共享、教师共享，不断探索育人新模式。

（图1）课程思政公式：

$$\begin{aligned} & [\text{课程 (知识载体)} + \text{思政 (价值目标)}] \times \text{合理方法} = \\ & \quad \text{课程思政}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课程 (案例教学)} + \text{思政 (价值目标)}] \times \text{案例分析} = \\ & \quad \text{课程思政} \end{aligned}$$

2.6 以案例教学推进过程考核

我的做法是以案例教学革新引领教学过程性考核改革：第一，创建行政法教学新体系。用自编的案例教材先把行政法理论与行政诉讼法实践融为一体，逐步消除“分隔式教学”和“选择性教学”导致行政法经验（实践）和方法（理论）严重脱钩的教学弊端。第二，对考核方式进行改革，逐步打破同质化的考核方式。建议大家先从平时考核入手，比如期中考试和平时作业可以要求学生撰写案例分析报告完成考核，我会预先制定考核的标准并对学生的表现进行记录。我还会要求学生进行必要的“口试”或“面试”对自己的案例分析报告进行

汇报。第三，关于案例分析模式的创新。我根据自己的教学经验和认识为学生设计了一整套适用于行政法教学的案例分析模式：归纳分析模式、关系分析模式及解决方案。

3 结论

作为行政法授课教师必须在“经验”和“方法”之间自由切换，在引介案例的时候尽可能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要受到任何破坏，只有使其保持“原汁原味”，学生们才能听得“津津有味”，事后才能“细细品味”，日后方能“回味无穷”。总之，“黑板行政法学”面对真实而充满变量的案件立刻变得“沉默”或“失语”了。通过实践和创新，我逐步探索“1+6”的创新模式，“1”指“以案例教学为切入点”，“6”指改革的六个方面，希冀通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和完善，让行政法教学早日回归其本真和自然状态，把真实的行政法世界带给学生。

参考文献

[1]胡锦光：《行政法案例分析和研究方法》，中国人

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11 月版；

[2]章志远：《行政法案例分析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7 月版；

[3]林鸿潮：《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研习》，中国政法大学 2013 年版。

作者简介：徐鑫，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监狱学等。

★2025 年度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政产学研”协同育人背景下云南监狱学人才培养的现状及实践路径研究》项目批准号 BB25014 阶段性研究成果。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2025 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程思政视域下基于校企协同育人的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路径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2024 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跨界融合：以课程思政建设为要构建“大小课堂”协同育人新模式》阶段性研究成果。